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

第二条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符合上岗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上岗招生的基本要求，填写《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书》，学院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选拔上岗。

第三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须符合《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中“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三) 科研活跃度较高，成果有显示度，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

(四) 全职在我校工作。双聘院士或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五) 首次上岗招生的硕士生导师需在2022年3月前完成学校导师学院组织的合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未取得导师学院培训合格证书者，不得上岗招生。

(六) 2022年所有上岗招生的硕士生导师由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另行通知，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不参加培训者不得上岗招生。

第五条 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公示两周。

第六条 学院2022年1月10日前将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

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凡在教育部和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在校学位论文盲审中同一论文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意见，或存在其他不能申请上岗招生情况，暂停相关导师当年有效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生资格。

（五）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六）师生关系不和谐；

（七）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八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12月